

承诺函

致: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相关要求,郑重作出如下书面承诺,

1. 我单位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,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,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.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 合肥昂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